

# 安徽理工大学文件

校政〔2015〕68号

签发人：郭永存

##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院士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院士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 安徽理工大学院士奖学金评选与管理 办法（修订）

为激励学生勤奋进取，立志成长成才，充分发挥“安徽理工大学院士奖学金”的导向引领作用，严格规范院士奖学金的评选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安徽理工大学院士奖学金”是由我校杰出校友、中国工程院院士在校设立的一项荣誉性奖励，以下简称“院士奖学金”。

**第二条** 院士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政治立场坚定、道德品质高尚、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突出、学术行为端正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博士生学籍不超过4年）。

## 第二章 评选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三条** 本科生评选条件：

学习成绩优异，申请年度及之前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位于本年级专业排名前2%，无补考科目，在校期间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学科或科技类竞赛（文体类竞赛项目除外），获校级单项第一名（团体特等、一等奖排名第一），或省部级单项二等奖（团体二等奖排名第一，团体一等奖排名前三），或国家级单项三等奖（团体特等奖排名前七、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第一）；

2. 发表三类期刊论文 1 篇（期刊类别参照校政〔2012〕79 号文件执行，下同）、或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或申请发明专利 1 项（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

3. 获得过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4. 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评选条件：**

学习成绩优异，研究生学位课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20%，无补考科目，在校期间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1 篇或二类期刊论文 2 篇或三类期刊论文 3 篇；

2. 发表三类期刊论文 1 篇，且申请发明专利 2 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3. 参加学科或科技类竞赛（文体类竞赛项目除外），且获省部级单项一等奖（团体特等奖排名前三、一等奖排名第一），或国家级单项二等奖（团体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一）；

4. 获市级科学技术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5. 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评选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自动获得院士奖学金：

1. 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社科奖等奖项获得者；

2. 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煤炭工业协会特等奖获得者（排名前十）；

3. 在 SCI 期刊一区发表期刊论文；

4. 在学术期刊发表一类论文和获发明专利授权数量位列全校第一，且总量不少于 4；

如自动获得院士奖学金的人数超过规定的评选人数，将按实际获评人数给予奖励；如未达到规定的评选人数，不足的名额，将通过自愿申报的方式进行评选。参评者除学习成绩优异、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外，在博士阶段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国家级科研项目的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3），且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 2 篇以上；

2. 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3 篇或在 SCI 二区发表期刊论文 1 篇；

3. 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2 篇，且申请发明专利 2 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4. 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1 篇或二类期刊论文 2 篇，且获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5.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排名前三）及以上科技奖励。

**第六条** 参评人发表的论文、申请的专利必须是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本人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第七条** 奖励标准：本科生 4000 元/人，硕士研究生 6000 元/人，博士研究生 8000 元/人。

### 第三章 评选指标

**第八条** 本科生每年可评选 20 名，其中地球与环境学院和能源与安全学院各评选 3 名，剩余 14 个名额根据其他学院本科生人数多少分配推荐名额（不足 1 个的按 1 个推荐），最终由评审委员会票决产生拟获奖人选。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每年可评选 10 名，其中地球与环境学院和能源与安全学院可各评选 2 名，剩余 6 个名额根据其他具有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学院硕士研究生人数多少分配推荐名额（不足 1 个的按 1 个推荐），最终由评审委员会票决产生拟获奖人选。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每年可评选 2 名，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博士均可申报，由评审委员会在全校范围内择优评选。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院士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由校领导担任，成员由人才引进与专家工作处（院士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科研产业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以及部分教授组成。院士办公室主任兼任院士奖学金评选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负责牵头做好院士奖学金评选的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院士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与学生学年总评同步进行。学校制发评选通知，各学院根据通知要求进行宣传发动，学生自愿申请参评。

**第十三条** 申请院士奖学金，可同时申请其它类别奖学金。

**第十四条** 各学院根据个人申请，依据评选条件，推荐参评人选，并将推荐结果在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将推荐名单报院士办公室。

**第十五条** 学校召开院士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会议，审核申请人材料、确定拟获奖人选。

**第十六条** 拟获奖人选情况在校园网公示 3 个工作日，公

示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审定，确定正式获奖人选。

**第十七条** 学校召开表彰大会，授予获奖人奖金和获奖证书。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院士奖学金”专项经费，进行统一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获奖学生不得将院士奖学金用于请客吃饭等铺张浪费性开销，一经发现，取消其获奖资格，并追回奖金和获奖证书。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获评一次院士奖学金。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院士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